**國內差旅報支要點常見問題**

**1. 住宿費**

住宿費每日上限規定如下，並須檢附發票覈實報支：

平日（星期日～星期四）： 每日上限 3,500 元

假日（星期五、星期六）： 每日上限 4,500 元

假日定義： 依行政院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放假日 及放假日前一天（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）適用假日標準。

**2. 交通費**

(1) 出發地與報支範圍：

交通費以新竹為起點及終點。

若由台北前往台中，僅能報支新竹至台中的票價。

(2) 交通工具與報支方式：

**高鐵**：當天往返無須附票根，跨日往返須檢附票根。

**台鐵、客運、捷運**：無須附票根，但須註明搭乘方式與票價。

**自行開車**：油資按每公里3元計算，請自行查詢「清華大學至會議地點」最直接的行車距離。

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費、停車費等。

如發生事故，公款不得支付維修費或第三者賠償。

**計程車費**：

公民營客運可達地區 不得報支計程車費，除非業務需求經機關核准。

如有特殊原因，應事先申請，填寫「會計事項申請單」。

**3. 雜費**每日400 元

一般出席研討會者不得報支雜費。

若擔任發表人、主持人或演講者，可申報每日 400 元，並需在雜費欄註明 「非訓練、講習性質」。

**4. 申報方式**

(1) 專任人員（教授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等具人事編號者）：

先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「國內出差申請單」，經審核通過後填寫「國內出差旅費申請單」，並列印兩者。

(2) 學生：

填寫紙本 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出差申請單」 及 「國內差旅報告表」（新版表格如附件）。

國內差旅報告表範例

化學系博士班學生王小明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（共 3 天）至台中靜宜大學參加2025年中國化學年會。 來回搭乘高鐵，並住宿兩晚，每晚每房3800元。

國 立 清 華 大 學

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　　頁共　　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差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主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(授權金額15萬元以下) |
|  |  |  | 承 辦 人組 長單 位 主 管 |  |
| 姓 名 | 王小明 | 單位 | 化學系 | 職務等級 | * 相當簡任
* 相當薦任、委任
* 技、校工
 |  |
| 員工代號 | 109023999 | 職稱 | 博士生 |  |
| 出差事由 | 至靜宜大學參加2025年中國化學年會 |  |
| 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共計3日附單據3張 |  |
| 月 | 3 | 3 | 3 |  |  | 合 計 |  |
| 日 | 7 | 8 | 9 |  |  |  |
| 起訖地點 | 新竹-台中 | 台中 | 台中-新竹 |  |  |  |  |
| 工作記要 | 參加研討會 | 參加研討會 | 參加研討會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飛機及高鐵 | 410 |  | 410 |  |  | 820 |  |
| 汽車及捷運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火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船舶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公共自行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汽車( 公里/ 元) | 公里/ 元 | 公里/ 元 | 公里/ 元 | 公里/ 元 | 公里/ 元 |  |  |
| 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機車( 公里/ 元) | 公里/ 元 | 公里/ 元 | 公里/ 元 | 公里/ 元 | 公里/ 元 |  | 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(套裝行程) | 3800 | 3800 |  |  |  | 7600 |  |
| 雜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單據號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　計 | 4210 | 3800 | 410 |  |  | 8420 |  |
| 備註 | □派車 □供宿 |  |
| 上列出差旅費計新台幣 捌仟肆佰貳拾元整 |  |

***＊出差事畢，應於十五日內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，辦理核銷.***